北京购房者组团看房

河北燕郊楼市频现“日光盘”

□本报记者 姚轩杰

楼市“金九银十”的销售旺季已拉开帷幕。中秋小长假期间，北京新盘几乎都成了“日光盘”。此外，又赶上有北京楼市风向标之称的北京秋季房展会开幕，在北京本地项目中，六环内已难寻均价每平方米2万元以下楼盘。

在高房价的压力下，不少在北京工作的购房者选择去燕郊、固安等地买房，这些地方的房价也随着水涨船高。

六环进入2万元时代

9月19日-22日，为期4天的“北京秋季房展会”在中秋节之际于北京展览馆开幕。据悉，本次参展的北京项目共50余个，虽然所占比重只有1/10，但项目覆盖各个区县，其中五至六环项目占到74%，住宅户型则以70至90平方米的小两居和小三居为主。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在北京本地项目中，六环内已难寻均价每平方米2万元以下楼盘。其中三环内项目均价突破每平方米6.5万元，一些五环附近项目甚至也已突破每平方米4万元，五环至六环间项目均价则普遍在每平方米2万元以上。

在展会现场记者发现，不少项目新一期开盘价格比周边区域楼盘价格略高，由于供不应求，也几乎没有折扣。“非常高，难以承受！”在一个商住楼盘展台前驻足的李先生表达对于北京目前房价的感受，这个位于五环至六环之间只有50年产权的商住楼报价达到每平方米2.5万元，仅仅一年前，位置相对更好的70年产权住宅价格还不到每平方米1.5万元。

据记者观察，作为近几年供应主力的大兴、房山、顺义，五环、六环之间的楼盘均价普遍已在每平方米2.5万元以上，即便是六环外的一些热点楼盘，价格也已逼近每平方米2万元；相比一年前，各热点区域房价都有相当大幅度的提升。

链家地产统计数据显示，9月1日至21日，北京新建商品住宅成交6007套，较8月环比下降1.5%，较去年同期上涨7.8%。链家地产市场研究部张旭认为，9月北京商品住宅销量或会比8月有所上涨，但受制于供应的限制，“金九银十”也难以形成明显的成交高峰，但房价呈现稳定上涨态势。

“日光盘”频现

业内人士表示，北京是上一轮调控最严厉的地方，现在也是反弹最大的地方，实际上很多楼盘上涨都超过了30%。现在需求非常旺盛，又出现了地王，很多人担心未来房价会快速上涨，以前的潜在客户现在出手买房了。

房地产中介机构统计显示，中秋小长假期间北京有合生世界村、合生世界花园、金隅花石匠等5个楼盘入市，基本上都是中小户型的刚需房，但开发商采取了小型开盘模式，每期房源数量都不多。记者从合生世界村售楼处了解到，小长假第二天一早，售楼处便聚集近百组客户前来认购。而供应不足100套房源的合生世界花园则吸引70组意向购房人选房。

最终，合生世界花园的房源当天下午全部售罄，合生世界村也认购了八成。这两个楼盘的相关负责人表示，国庆节长假可能还会推行这种小型开盘模式，房源售价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

由于北京可售楼盘越来越少，价格也持续上涨，不少在北京工作的购房者选择在紧邻北京的河北部分县市买房，燕郊、固安等地方的楼市也频现“日光盘”。

中秋节期间，记者跟随一个北京购房团去燕郊看房。某楼盘销售人员告诉记者，如果有意向买房的话，今天下午五点就得开始排队，不然就买不到了。

据他介绍说，这个楼盘项目七月开盘当天推出了1000多套房源，但有4000多购房者排号，推出的房源在短短七个小时内便接近售罄。采访中很多前来看房的人表示，现在燕郊很多楼盘是一房难求，如果排号太靠后，根本没有机会。

随着楼市的火爆，价格更是节节攀高。楼盘的销售人员表示，去年还只有7000多元/平方米的燕郊房价，在今年三月，部分楼盘接近万元，到了下半年，九成楼盘单价破万，高的超过12000元/平方米。

记者随后又走访了几家售楼处，销售人员表示，在燕郊，无论是北城的传统楼盘还是新开发的南城项目，都出现了量价齐升的态势，很多项目也出现了开盘即清盘的销售场面。

电子政务产业升级在望

随着基础设施的就位和官方的再度定调，我国电子政务市场有望再度升级。9月18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将研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随着近年技术的进步，云计算、大数据等新的概念也正改变电子政务领域的生态。目前我国首个地方政府的政务云平台已经在福建开始投入使用，今后有望在全国推广使用，这将为国内从事电子政务的上市公司营造良好的市场大环境。

业内人士表示，当前电子政务行业牵手新的互联网技术有望使得市场再度完成华丽转身，榕基软件、数字政通、华宇软件等主流软件供应商、立思辰、天源迪科等下游细分厂商有望充分受益。

但有一位软件行业分析师认为，电子政务市场当前业态的转变也是对业务模式的重新检验，虽然电子化的一大好处在于可以打破地域的壁垒，但行业的盈利模式目前仍没有一个主流的参考标准。（傅嘉）

中海油登陆加拿大资本市场

继今年2月完成对加拿大油气公司尼克森的收购后，中海油兑现了其在加拿大上市的承诺。中海油宣布，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已于香港时间9月18日批准了公司的美国存托凭证（ADRs）在多交所挂牌交易。中海油将实现在内地、香港、美国和加拿大四地上市。

ADR通常用于国外发行的证券在美国进行交易。在多交所发行的ADR以同样的形式进行交易，交易的货币为加元。一股中海油的ADR相当于100股在香港发行的普通股。

此外，根据阿尔伯塔省和安大略省证券监管委员会的决议，中海油已被豁免遵守《加拿大国家油气储量评估标准51-101》规定的各种披露要求，允许中海油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券交易法等一系列“美国规则”来提供公司的油气经营情况。这表明，中海油未来有关油气活动的披露将遵守美国规则，而非加拿大规则。

中海油管理层认为，完成尼克森收购后，加拿大已成为中海油的一个重要投资地。在多交所上市证明了公司在其作业国家持续履行了透明及良好的企业管治承诺。（汪珺）

阿尔斯通最大水电设备基地落户天津

水电行业的巨大发展潜力吸引世界巨头纷纷抢滩中国市场。阿尔斯通最大的水电设备生产基地日前在中国天津正式开业。阿尔斯通为该基地的投资额高达1亿欧元，以进一步满足中国日益增长的水电需求。

阿尔斯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柏珂龙表示，天津新基地的开业标志着基地升级改造计划的全面完成。该计划包括对已投入运营设备的升级以及建设新生产区和全球技术中心。如今天津新基地已经拥有一流的设备，总占地面积达25万平方米，拥有约2000名员工。

记者同时获悉，近期阿尔斯通向向家坝水电站提供了四台800MW级机组。这四台机组是迄今为止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水轮发电机组，全部由阿尔斯通天津水电基地设计生产，以平均每2个月一台机组的速度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行，创下了阿尔斯通超大型水电机组投入运行速度的新记录。随着二期建设工作的顺利完成，天津新基地拥有19台重要大型设备，其中包括2台新购最先进的龙门铣床，年均可交付26台套水轮发电机组。（王小伟）

控股股东房地产板块拟整体上市

迪马股份称定增项目年均净利或增50%

□本报记者 周渝 重庆报道

日前迪马股份公布的定向增发方案显示，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在内的三家公司发行11.8亿股以购买四家房地产企业100%股权，同时募集不超过25%的配套资金，从而实现东银控股房地产板块整体上市。此举不仅使迪马股份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大幅提升，而且也彻底解决了长期以来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注入资产年均净利增长50%

方案显示，此次注入房地产项目的资产评估值为41.5亿元，是目前迪马股份净资产值的2倍，若剔除迪马股份的专用车资产，则定增注入的房地产资产规模比迪马股份现有的房地产资产更大。资产注入后，迪马股份的开发面积和待开发面积将增加约190万平方米。

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定增项目注入后对迪马股份股东利益的提升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每股净资产的提升。将从2012年底的1.75元/股提升到2.39元/股，增长接近40%；二是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盈利预测，注入资产2013年至2015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可达3.68亿、6.28亿和9.1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三是财务费用率降低。公司现有的房地产业务规模偏小，资产注入后，不仅资产负债率将下降10个百分点，而且规模扩大后，融资成本也相应降低，从而明显降低财务费用率。

据了解，此次定增注入的项目集中在中西部核心城市地区，包括重庆、武汉、成都等地，而这些区域正处于未来我国城镇化空间潜力巨大的地方。

此次定增项目主要是在建和拟建项目，绝大部分收入结转和利润实现将在2013年及以后年份，这将对迪马股份未来业绩持续增长起到积极作用。其中规模和利润贡献最大的同原江北鸿恩寺项目总建筑面积近130万平方米，销售净利润率超过20%，目前仅开发了40万平方米左右，后三期建筑面积超过80万平方米，将在2014年底和2015年竣工，因此该项目的大部分利润将在未来实现。

公司表示，在此次定增中，控股股东为流通股东让渡了较大利益，根据资产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45亿元，但最终公司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41.5亿元，比收益法低了3.5亿元，若按照增发价格计算，控股股东等将少增发近1亿股，这大幅提升了流通股东的持股利益。

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自迪马股份2007年开始介入房地产以来，由于自身规模和资产注入受限等诸多因素，一直与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存在房地产同业竞争关系，这一关系对迪马股份的规范化运作和资本运作都是不利的。

据公司介绍，此次定增完成后，东银控股的所有房地产开发类资产将全部进入迪马股份，一方面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这一资本市场规范化问题，为公司未来资本运作扫清障碍；另一方面迪马股份的定位更加明确，即成为东银控股房地产开发业务唯一平台，解决了公司未来产业定位的发展问题。

据了解，由于东银控股拥有的迪马股份之外的房地产资产规模远大于迪马股份，在实际中东银控股很难保证全力支持迪马股份，而实现房地产开发业务整体上市后，其对迪马股份的支持将更大。根据迪马股份的战略，将力争2015年进入全国房企50强。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3-44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0日，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21）；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3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22日、8月29日和9月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10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3-053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从2013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９月２３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3-01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于2013年9月17日在上海市天潼路133号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2013年9月17日公司董事长葛文耀先生提出申请：“本人因年龄和健康原因申请退休，请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接受葛文耀先生的申请，并对葛文耀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决定推举独立董事张纯为代理董事长，以保证董事会工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９月１９日

股票简称：★ST 祥龙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临2013-034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９月２３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3临-02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8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7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顺利开展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的民族品牌会师事务所，现有员工9000多名，注册会计师2000名。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3临-02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公司定于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7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湘电大酒店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出席对象

1、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见附件）；

4、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以是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是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登记时间：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5、登记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怡文　刘珏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传真：0731-58595252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邮政编码：411101

（五）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划“√”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意见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3临-02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公司2013年9月1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24）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公司定于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湘电大酒店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见附件）；

4、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以是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是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登记时间：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5、登记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怡文　刘珏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传真：0731-58595252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邮政编码：411101

（五）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划“√”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意见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49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7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万股，并于2012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00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为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产业基金”）持有的1850万股、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香港）”）持有的1850万股，合计3700万股，锁定期为自增资入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9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锁定期临近届满，上述股东所持本公司限售股将于2013年9月27日起解除限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0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股东绵阳产业基金及中信产业基金（香港）承诺：自增资入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9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股东绵阳产业基金及中信产业基金（香港）如实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2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500,000	2.4667%	18,500,000	0
2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	2.4667%	18,500,000	0
合计		37,000,000	4.9333%	37,000,000	0

上表中出现合计比例数值与分项比例总和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899,876	-18,500,000	17,399,876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564,100,124	-18,500,000	545,600,1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0	-37,000,000	563,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0,000,000	37,000,000	187,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000,000	37,000,000	187,000,000	
股份总额		750,000,000	0	75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９月２３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3-04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

担保数量：5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48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35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3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3年9月16日、9月18日，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贷款合计5000万元提供担保。其中，3000万元贷款的担保期限自2013年9月16日起至2014年3月16日止，2000万元贷款的担保期限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14年3月18日止。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额度内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担保行使权利。上述担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溢金联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注册资金：1亿元，法定代表人：孙建华，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批发；第3类易燃液体（低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第4类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第6类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毒害品）第8类 腐蚀品（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其他腐蚀品）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农产品，矿产品、建筑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786.84万元，负债总额4572万元，净资产21214.84万元，资产负债率17.73%。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2229.06万元、净利润228.86万元。

2013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4976.54万元，负债总额3704.6万元，净资产21271.94万元，资产负债率14.83%。201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33.85万元，净利润57.10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工作的需要，香溢金联向银行贷款共计5000万元。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13年9月16日，公司为香溢金联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期限2013年9月16日-2014年3月16日；2013年9月18日，公司为香溢金联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000万元，担保期限2013年9月18日-2014年3月18日。

2012年9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确保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香溢金联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权的履行，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期间：2012年9月20日-2013年9月20日，被保证债权最高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2012年3月27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的决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额度内，决定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25%；对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以上授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上述授权内容已列入《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4月23日，公司2012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3年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最高额16亿元范围内，为香溢担保2013年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且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148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35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1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数占公司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66156.46万元的89.07%，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９月１８日